

學生兵役常見問題 Q&A

Q1. 什麼是「役男」？徵兵年齡是幾歲？還有「兵役年齡」究竟要怎麼計算？

A1：當你過完 18 歲生日後身份就快不一樣了喔！因為從隔年的 1 月 1 日起直到 36 歲生日那一年的 12 月 31 日止，在這段不算短的歲月中，你就是所謂的「役齡男子」，簡稱「役男」，依法都應接受徵兵處理。

Q2. 何謂緩徵？

A2：役男在學期間，由學校造冊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暫緩其在學期間之兵役徵召。

Q3. 何謂儘後召集？

A3：簡稱儘召，即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學生，在學期間，由學校造冊通知學生戶籍所屬之後備司令部免除其在學期間之教育、勤務、點閱徵召。

Q4. 在入學註冊時，什麼身分的學生需要填寫兵役調查表？

A4：任何男性學生，含新生、復學生、轉學生、研究生，在入學註冊時都須要依照身分別（未服役、免役、已服役、現役軍人），繳交「兵役調查表」及相關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Q5. 入學時要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申請時應該要準備繳交的證明文件是什麼？

A5：尚未服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服役者—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現役軍人—軍人補給證影本。

免役者—免役證明書影本。

因病退役者—停役令影本。

Q6. 我是一年級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應如何申請兵役緩徵（未入伍服役者）或儘後召集（已入伍服役者）？

A6：至學生資訊系統/兵役系統

網址：<http://webap6.nkuht.edu.tw/stdata/login.asp>

依身份別選擇：新生、延修生或轉學生，線上填寫資料申請並列印簽名。

※注意：戶籍地址需與身分證地址欄位一致※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退伍令(已當兵者需檢附)

(3) 延修生：請繳交選課繳費收據影本(證明延修事實)

(4) 免役、替代役者：請繳交相關證明影本

Q7. 若有戶籍地址異動，要不要通報更改？

A7：若有戶籍地址異動，請務必持遷址後的身分證，需親洽生輔組告知，另至學生個人資料系統更正，俾利各項緩徵申請作業。

Q8. 我已按前述規定辦理兵役緩徵後，在學期間還會遇到哪些徵兵程序？

A8：雖然學校已完成緩徵作業，但在入伍服役前，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兵役單位會先行辦理 1. 身家調查、2. 兵役體檢及 3. 軍種抽籤等三部曲，並於在學期間陸續完成，這是正常必經的程序，同學只需按相關通知前往辦理，不用擔心此時會被徵召入營服役，待同學畢業或緩徵原因消滅（即休、退學）後，兵役單位才會開始辦理徵集作業入伍當兵去。

Q9. 我是今年入學新生，尚未服兵役，開學時未繳交兵役調查表，是否還可補交申請緩徵？萬一還未開學註冊就已接到兵單該如何處理？

A9：

1. 若您是及齡役男，學校在確認您已填妥兵役調查表於開學一個月內，主動幫您辦理緩徵申請。
2. 萬一尚未開學就已接到徵集令可以帶著此通知單儘速至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再將暫緩徵集證明書連同兵單，送還至戶籍地兵役單位註銷當次徵集。

Q10. 我是免役體位，請問是否須辦緩徵？

A10：首先免役體位的認定必須是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申請（申請後隨到隨辦），經體格檢查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才屬之。

確定免役體位者不須報緩徵，但仍須填寫「兵役狀況調查表」並附免役證明書影本，送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備查。

Q11. 我是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已服完兵役者，應如何辦理相關手續才不會被點召、教召而影響課業？

A11：

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入學時，只要填妥「兵役調查表」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退伍令影本，交至生輔組統一辦理。

提醒已服役的同學，於學生資訊系統—兵役系統中，退伍的軍種與階級務必正確填寫。

Q12. 如果休學後又復學，緩徵或儘後召集要重新辦理嗎？

A12：

是的，都要再重辦。

應於註冊時備齊兵役調查表及

1. “未服役者”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已服役者”需再另外附上退伍令影本送至生輔組辦理申請。

Q13. 學生超過幾歲不得申請緩徵？

A13：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不再予以緩徵，收到兵役徵集令即須入營服役。但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仍會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Q14. 我是畢業生（或休、退學），多久才會收到兵役徵集令？

A14：

1. 凡新生，學校會依據你的修業學制，申報緩徵時間（二專及二技 2 年，四技 4 年），時間至預計畢業當年年之 6 月 30 日止。因此，兵役單位會在 6 月 30 日以後，才開始徵集作業。
2. 轉學生、復學生依據你的預計畢業時間申報緩徵（轉入或復學四技 2 年級，則申報 3 年）。
3. 延畢生每次申報 1 學期為限(1 月 31 止或 6 月 30 止)。
4. 若中途離校（休、退學），學校則立即完成「緩徵原因消滅名冊」，申報給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

Q15. 我是今年大一新生，想在大學期間先完成兵役，應該如何申請？

A15：

大專院校在學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訓練規定：

受理對象：凡 83 年次出生之役男，於本年就讀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者。

申請受理時間：自註冊取得大一(或專三)學籍起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受理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應備文件：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

訓練期間：分別利用大二、大三暑假(專四、專五)完成國防部兩階段四個月軍事訓練。

Q16. 我是大二學生，84 年次，請問我還可以申請暑假期間接受二階段的軍事訓練嗎？

A16：不可以，依大專院校在學役男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訓練規定，除了必需是 83 年次後(含)出生之役男外，且為本年就讀大學一年級或五專三年級的同學，才能在當學期註冊後至 11 月 15 日止提出申請。

Q17. 已確定延畢，是否還需再辦理緩徵申請？若已接獲徵集令是否可以不理？

A17：

1. 確定延畢的男同學，若尚未規劃要去服兵役者，須於下學年度第一學期來校

完成註冊，當學期若無課可修者，也仍需至少選修一門課，並將繳費證明及兵役調查表繳至生輔組辦理延長修業緩徵。若未完成以上作業，因身分為休學狀態，學校端無法幫你辦理緩徵。

2. 延畢同學何時畢業，緩徵原因就在離校時消滅，學校會發文通報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以利辦理徵集作業。

Q18. 已經核准緩徵者，是否每學期皆要重新申請？又那些同學須重新辦理緩徵？

A18：

經核准緩徵同學，在校期間無須重行申請。

但復學生及轉學生請依個人狀況辦理相關兵役作業緩徵(未服役)或儘召(已服役)。

Q19. 我是八十五年次的，前兩天區公所忽然通知我「兵籍調查」，我很緊張，怎麼辦？類似的情形會常常發生嗎？

A19：先別緊張，因兵役作業已行之有年，所以在役男服役前是有四項相關配合作業的，稱為「徵兵四部曲」。「徵兵四部曲」如下：

1. 兵籍調查：十九歲之年（1 至 3 月間辦理），當你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時，要按通知書上指定之時間與地點，由本人或家屬攜帶身分證、私章、戶口名簿，前往接受調查，目的是對你的基本資料做了解、核對。
2. 徵兵檢查：十九歲之年（1 月至 6 月間辦理），當你收到徵兵檢察通知書後，應前往指定之檢察醫院受檢，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可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體位未定」。（註：應屆畢業生尚未受檢者，於當年畢業前受檢）
3. 抽籤：具「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決定服役軍種、主要兵科與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則僅抽籤決定入營順序。未能到場抽籤者，得委託年滿 20 歲或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如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區）長或指派之代表代為抽籤。
4. 徵集：入營 10 日前，兵役單位會將「徵集令」送達，請依「徵集令」所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並按注意事項辦理各種手續。

Q20. 我家住台東，如果接到徵兵體檢單，但現在學期中不能如期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體檢時，應如何處理？

A20：役男寄居他縣（市）就業、就學，於接獲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徵兵檢查通知書時，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得檢具徵兵檢查通知書（正本）、國民身分證及一寸彩色相片四張，逕向寄居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檢。寄居役男受檢後，檢查醫院會將代檢役男之徵兵檢查通知書及體格檢查表三份，於十四日內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判定體位。

Q21. 在讀書期間除了滿十九歲時要辦理緩徵外，是不是還有哪些情形者也需要辦理？

A21：是的，目前共計有三種情形者須辦理緩徵申請：

剛滿十九歲，而未滿三十三歲之男學生。

已滿十九歲，而未滿三十三歲之轉、復男學生。

補充說明：三十三歲為緩申最大年限，年屆此歲之學生一律皆須依法服役。

Q22. 我很害怕，唸書唸到一半被調去當兵，是否每一學期都要重新辦理緩徵申請？

A22：不用這麼麻煩。如果已經核准緩徵申請的學生，在唸書期間，不用再辦理緩徵申請，除非曾經辦過休學後，又辦復學之學生。

Q23. 我從他校轉學至本校，於他校已辦理在學緩徵，是否必須再重辦？

A23：是的，必須重新辦理。

辦理方式：於公告收件日止繳交「兵役調查表」（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

Q24. 緩徵可以緩到幾歲？最好能緩到不用當兵？

A24：因兵役法規定：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年齡超過三十三歲仍未能畢業者，依法必須強制入伍。

Q25. 我在大學時已辦理緩徵，現在考上研究所，是不是要再辦理？

A28：

是的，必須重辦。

於開學當日準時繳交「兵役調查表」（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

Q26. 若我欠修學分而無法畢業，仍需暑修，此時卻已經拿到『徵集令』，該如何處理？

A26：請儘速拿你的『徵集令』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至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再繳至戶籍地所屬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暫緩徵集。

Q27. 若我已順利畢業，但預計今年繼續升學，這段期間卻已經拿到『徵集令』，該如何處理？

A32：請儘速拿你的准考證或已錄取之入學通知書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至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待開學時至錄取的學校辦理緩徵。

Q28. 什麼是緩徵原因消滅？休學中途離校會不會被調去當兵？

A28：緩徵原因消滅為：一、畢業。二、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中途離校。凡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除由學校依規定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造冊函報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學生本人按兵役法規定，亦應於離校後三十日內，向戶籍在地一鄉、鎮、區、市公所自行申報離校（學校不另行通知）。已核准緩徵者因休學致中途離校，當然會被徵集當兵。

Q29. 休學期間如果接獲徵集令，才馬上辦理復學是不是就可以先不用去服役，繼續唸書？

A29：

不行喔！這樣會來不及。凡休、退學期間，依法必須接受徵集入營。要唸書只有先將國民應盡之義務完成，不過服役這段期間，是不算在修業年限之中的。

Q30. 在學役男可否短期出國觀光？出國可以多長的時間？

A30：要出國短期旅遊的役男，可持護照、身分證及印章向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現就讀國內學校 20 歲以上在學緩徵役男，也可以直接向移民署臨櫃申請，或以網路方式（<https://nas.immigration.gov.tw/>）申請出境。核准出境者，每次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月。

Q31. 我今年延畢，但在暑假期間，尚未註冊前要申請出國，會不會無法成行？

A31：因延畢尚未註冊，已失去緩徵身份，是無法出國的。請先至校完成註冊手續，再至生輔組辦理延長修業緩徵手續。

Q32. 役男如何申請替代役？

A32：一般替代役之申請：於每年申請期間（4 月第 1 個上班日開使受理，為期 10 個工作天），無緩徵或未接獲「徵集令」者，得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並於申請期間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系統」登錄基本資料、選服役別機關時段後，持身分證、私章及相關專長、學經歷等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主管單位辦理，並於截止申請前，將申請資料寄送「內政部役政署」，始完成申請手續。

Q33. 我在註冊時已繳交退伍令影本，為何還會接獲點召令？

A33：因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作業因素，在學校未報送名冊前即發點召令。若收到點召令，可攜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單位章）連同點召令，親洽軍訓。

Q34. 怎樣的人稱為「後備軍人」？

A34：男生已經停役或退伍者，自離營日起至除役年齡之歲止，稱為後備軍人。

Q35. 我是退伍軍人，今年考進本校，為何要辦什麼「儘後召集申請」？

A35：依規定，後備軍人有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等五種召集。為避免就學期間接到上述召集，故凡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學生均需辦理「儘後召集申請」，簡稱「儘召」。

易言之，儘後召集申請就是讓你免除一大堆瑣碎的召集。

Q36 不是只有退伍的新生才需要申請儘後召集？

A36：不是的，共計有三種身份是必須要申請儘後召集。
已經服完兵役而未達除役年齡之新生、復學生及轉學生。

Q37. 我已服完兵役，開學時一時疏忽忘記辦理兵役申請，是否有補救的機會？萬一接到點召令或是教育召集令可以不去嗎？

A37：儘後召集是學校彙整已提出申請同學統一造冊向各地區後備司令部提出申請核備，依規定在開學後兩個月內都可以補辦理，若時間超過兩個月，各後備司令部均不再接受申請。

萬一此期間接獲點召或是教召通知，請務必備妥學生證影本並蓋妥註冊章後，連同召集令送還各地區後備司令部註銷當次召集。

Q38. 我今年暑假已受完兩階段的軍事訓練，需要申請儘後召集嗎？

A38：暑假期間已接受完兩階段的軍事訓練的同學，請當學期註冊時應至生輔組辦理儘召申請。

手續非常簡單，僅需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繳交「兵役調查表」(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正、反面影本)繳交生輔組辦理即可。

凡符合儘後召集申請條件之學生，沒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就以棄權論，如果屆時接獲點召令，責任可是必須自行負責喔！



★攸關申請同學權益及作業時間有限，務必準時繳交相關文件，以免延宕影響多數同學權益，逾期絕不受理!★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關心您